



总主编 郑祺泉 常云平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战时经济

本期主编 唐湘明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总主编 郑洪泉 常云平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战时经济

本册主编 唐润明
本册副主编 胡 懿 高 阳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经济 / 唐润明主编
-- 重庆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21-8352-5

I . ①中… II . ①唐… III . ①重庆市—地方史—档案文献—汇编—民国②经济史—档案文献—汇编—重庆市—1937 ~ 1945 IV . ①K297.19 ②F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0621 号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经济

ZHONGGUO ZHANSI SHOUDU DANG'AN WENXIAN
ZHANSI JINGJI

总主编 郑洪泉 常云平
本册主编 唐润明
本册副主编 胡 懿 高 阳

选题策划：郑洪泉 陈 涌

编审人员：卢 旭 卢渝宁 吕 杭 米加德 任剑乔 陈 涌
何雨婷 易晓艳 张昊越 周 杰 段小佳 黄 璞

责任编辑：段小佳

特约编辑：姚良俊 王旭光

装帧设计：双安文化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邮编：400715

<http://www.xscbs.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市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53.75 插页 4

字 数：142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8352-5

定 价：980.00 元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周泽扬 邓卓明 陆大钺

主任委员

杨新民 李禹阶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昆 邓 晓 卢 旭 刘志英 米加德 向中银 沈双一
吴 波 李禹阶 李远毅 张 瑾 张建中 杨新民 罗 玲
罗仕伟 陈 涌 陈 雄 郑洪泉 胡 鳌 唐润明 高 阳
袁佳红 黄 虹 常云平 曾 妍 潘 淵

总 主 编

郑洪泉 常云平

审 / 读

潘 淵 唐润明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本 册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李华强

副主任委员

郑永明 潘 樱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华强 李旭东 李玳明

郑永明 潘 樱 唐润明

主 审

李华强 郑永明

主 编

唐润明

副 主 编

胡 懿 高 阳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是一套中国抗日战争时期首都——重庆的历史资料丛书，由《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政治》《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经济》《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文化》《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教育》《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科技(上、下)》《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外交(上、下)》《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交通》《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反轰炸(上、下)》和《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党派活动》共9卷12册专题历史资料组成。这套丛书是在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前身即重庆师范学院历史系与重庆市档案馆编研处合作建立的“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于1996年编纂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的基础上，经过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重庆双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由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会同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图书馆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用五年多的时间，重新进行了大量历史资料的搜集、增补、整合、编辑而成。

本丛书各卷史料以1937年11月(国民政府移驻重庆)至1946年5月(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作为中华民国抗战首都史的时限。我们认为：开展中国抗战首都史的研究，有助于推动中国抗日战争史、国民政府史以及近代重庆地方史、城市史的研究，以丰富中国现代史、中华民国史的研究内容。而这套史料丛书的编成是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和现今继续参与这套历史资料编纂任务的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以及校外专家学者的一项研究成果。这套史料丛书从“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成立到最后编纂完成正式出版，前后经历了三十多年的时间，也算是我们为中国抗战首都历史(或中国抗战“陪都史”)、中国抗战大后方史这一新兴的史学研究领域提供全面、系统、翔实的史料基础工作尽了一份力。

1986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批准重庆师范学院历史系申报的“中国抗战陪都史”研究课题，列为四川省“第七个五年计划”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这也是学校当时唯一获准的省级重点科研项目。为此成立了以重庆师范学院重庆地方史研究室主任郑洪泉为组长的“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为了顺利地开展这项研究工作，课题组与重庆市档案馆编研处合作，共同进行研究，由郑洪泉和重庆市档案馆编研处处长黄立人共同担任课题组负责人。双方通力合作，确定了研究方向，决定从搜集、整理史料着手，编纂一套中国战时首都史料，以便在此基础上开展中国战时首都历史的研究，编写中国抗战陪都史专著。为了编纂中国战时首都史料，课题组规划了11个方面的选题，立即组织人力在重庆图书馆、重庆市档案馆和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处开展了规模较大的史料搜集和整理工作。由于所需搜集和整理的史料涉及时限长、范围广、工作量大，本课题组截至1990年“七五”计划结束时尚未能完成此项史料编纂任务，后经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同意，准予本课题延长至“八五”计划期间继续进行。经过10多年的努力，课题组终于在1996年12月底初步完成“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的编纂任务。这套史料丛书包括《国府迁都·明定陪都·胜利还都》《战时动员》《军事机构与军事活动》《轰炸与反轰炸》《外交活动》《党派活动》《战时经济》《战时交通》《战时科技》《战时教育》《战时社会》共11卷。由于需要对各卷史料进行进一步编辑加工，同时也由于当时重庆师范学院科研经费拮据，所以这套史料丛书未能争取在本课题结题时正式出版。此后因课题组负责人郑洪泉退休，而另一负责人黄立人不幸病故，出版问题被搁置下来。直到2007年，重庆师范大学校领导重新提出“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的出版问题，并将这套丛书列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以此为契机，经过重庆师范大学和重庆市档案馆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同志共同努力，重庆双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积极协调，选择这套丛书11卷史料形成《国府迁渝·明定陪都·胜利还都》《战时动员》《战时社会》《战时工业》与《战时金融》共5卷，于2008年1月内部出版，丛书名改为“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出版后，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2009年5月，中国国民党领导人率领该党访问团在重庆访问期间，于5月27日下午，在国务院和重庆有关领导人陪同下来重庆师范大学大学城新校区参观，临别之际，重庆师范大学校方向中国国民党访问团赠送了一套“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对方欣然接受并表示很大兴趣。当晚，在与中共重庆市委领导人会谈的过程中，中国国民党访问团

领导人表示：重庆是他向往已久的都市，抗战时期是国民政府的陪都，今天下午到重庆师范大学参访时获知了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的许多珍贵史料，并说台北国民党党史馆也有许多珍贵史料，将来双方可以互相交流。重庆市委统战部获悉这一情况后，向重庆师范大学索要了几套“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分别赠送给先后来渝参访的台湾知名人士。2012年，这套丛书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012年，在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的支持下，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将重庆师范大学和重庆市档案馆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编纂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更名为“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申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获得批准，由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筹划将丛书全部正式出版。

为此，在重庆师范大学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历史与社会学院组织了一个由学院院长常云平负责、已退休原课题组组长郑洪泉参与的专门的工作班子，与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进行丛书的编辑和出版事宜。同时建立了由重庆师范大学、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图书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和重庆双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组成的“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丛书编委会，以统筹、协调和推动丛书的出版工作。

由于《国府迁渝·明定陪都·胜利还都》《战时动员》《战时社会》《战时工业》与《战时金融》，已被收入“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系列中，故在“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正式出版时，没有将这5卷史料收入在内。这5卷史料是前述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于1996年初步完成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11卷史料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已经由重庆师范学院科研处于当年写进报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的结题报告之中。2012年“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更有力地证明这套丛书是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的科研成果。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工作班子会同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图书馆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1996年初步完成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11卷史料为基础，针对新的情况，对各卷史料进行了较大的整合，对《党派活动》《战时交通》《战时教育》《战时科技》和《战时外交》等资料进行了重新调整补充和编纂。对《轰炸与反轰炸》史料进行了重新调整和增补，形成1卷《反轰炸》专题史料，另外新编纂了《战时政治》和《战时经济》2卷新史料。在增补、重编和新编史料的过程中，增添了新近从国外搜集到的档案文献资料。这样就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由于“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

献”5卷史料未能列入本丛书所造成的内容上的缺失。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9卷12册的“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就是这样完成的。

以上是对“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的由来所做的说明。

为了使读者对本书的编纂价值和编纂思路有一个大体了解，特将本课题组成员在编纂过程中撰写的《中国抗战陪都史初探》《论国民政府迁都重庆的意义与作用》《关于“陪都”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试论蒋介石与四川抗日根据地的策定》等几篇论文编入本丛书《战时政治》后，以供参考。

凡 例

1. 所辑档案资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其标题以“1.×××（题名+时间）”表示之，且其标题为编者重新拟定；同属一事，且彼此间有紧密联系者，以一事为一题，下属各单项内容，以“(1)×××”表示之，且一般用原标题和时间。换言之，本档案资料的标题级数为三级：“一”；“(一)”；“1.”。
2. 所辑档案资料，不论其原档案文本有无标点，均由编者另行标点；如沿用原有标点者，均加注说明。说明统一采用脚注形式，其形式如后所示。
3. 所有文稿中，编者如遇有其他问题或需要向作者解释和说明的地方，也一律采用脚注方式。
4. 所有文稿中，年份的使用遵重原文，如原文中为公元纪年的，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1939 年 5 月 3 日）；原文中为民国纪年的，采用民国纪年并用汉字表示（如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5. 所有文稿中的数字（无论其原文中为阿拉伯数字“12345”或为汉字数字“一二三四五”），按照出版物的有关规定，均一律改为阿拉伯数字（12345）；多位数字（如 123456789）之间，不用分隔符。
6. 所辑档案资料，凡遇残缺、脱落、污损的字，经考证确认者，直接转录；无法确认者，则以□代之。错别字的校勘用〔〕标明之。增补漏字用〔〕标明之。修正衍文用（）标明，内注明是衍文。改正颠倒字句用（）标明，内注明是颠倒。整段删节者，以〈上略〉、〈中略〉、〈下略〉标明之；段内部分内容删节者，以〈……〉标明之；文件附件删略者，以〈略〉标明之。
7. 原稿中的如左如右，在左、右后面一律加〈〉，并在〈〉内加上“下、上”字，如原稿中的“如左”，改为“如左〈下〉”，“如右”改为“如右〈上〉”。
8. 书稿编排顺序未严格按时间先后排列，是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发文机构。先排中央机构发文，再排地方机构发文；二是文献内容。每大类下内容相关文献按时间顺序排列。

9. 鉴于种种原因，原稿中的一些统计数字，其各分项之和与总数并不相符，为保持档案的原貌，未做改动。

10. 本册档案文献均来自重庆市档案馆馆藏各相关全宗。

前言

凡例

第一章 战时经济法规 1

1. 军事委员会农产调整委员会实施办法（1937年11月2日）	1
2. 军事委员会工矿调整委员会实施办法（1937年11月2日）	2
3. 军事委员会贸易调整委员会实施办法（1937年11月2日）	3
4. 农产工矿贸易调整委员会组织纲要（1937年11月5日）	4
5. 经济部组织法（1938年7月30日）	5
6. 交通部组织法（1938年7月30日）	7
7.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组织条例（1938年8月1日）	10
8. 审计部组织法（1939年3月4日）	11
9.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联合办事处总处组织大纲（1939年10月2日）	12
10.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联合办事处总处组织章程（1939年10月2日）	13
11. 财政部组织法（1940年3月26日）	14
12. 农林部组织法（1940年5月11日）	19
13. 全国粮食管理局组织规程（1940年7月30日）	21
14. 军委会运输统制局暂行组织条例（1940年10月）	22
15. 经济会议组织大纲（1941年3月24日）	23
16. 粮食部组织法（1941年7月4日）	24
17. 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1944年1月15日）	27
18. 战时生产局组织法（1944年12月22日）	29

第二章 战时经济政策	31
一、综合	31
1.《总动员计划大纲》中之财政金融部分（1937年8月30日）	31
2.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1938年10月6日）	32
3.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第二期战时财政金融计划案》之金融部分 （1939年1月28日）	34
4.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孔祥熙等《调剂地方金融办法案》（1939年1月28日）	40
5.财政部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1939年1月）	42
6.非常时期奖励资金内移兴办实业办法（1941年11月6日）	46
7.国家总动员法（1942年3月29日）	47
8.非常时期重庆市工商业管理补充办法（1940年9月3日）	49
二、财政	50
1.财政收支系统法（1935年7月24日）	50
2.各省田赋征收通则（1937年8月1日）	54
3.公库法（1938年6月9日）	55
4.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1938年10月28日）	58
5.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1942年4月2日）	59
6.盐专卖暂行条例（1942年8月10日）	60
7.所得税法（1943年2月17日）	64
8.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1944年3月28日）	67
9.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1944年9月19日）	69
10.货物统税条例（1944年9月20日）	71
11.重庆市屠宰税征收章程（1942年2月26日）	73
12.重庆市筵席及娱乐税征收规则（1942年7月）	74
13.重庆市营业牌照税征收章程（1943年2月2日）	76
14.非常时期重庆市房捐征收补充办法（1943年5月18日）	77
15.重庆市土地税征收规则（1945年3月19日）	78
三、金融	82
1.妨害国币惩治暂行条例（1937年7月15日）	82
2.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1937年8月15日）	83
3.金类兑换法币办法（1937年9月30日）	83
4.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1938年3月13日）	84
5.改善地方金融机构办法纲要（1938年4月29日）	84

6. 取缔收售金类办法（1939年8月29日）	86
7. 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1939年9月8日）	87
8. 巩固金融办法纲要（1939年9月8日）	87
9. 财政部《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1940年8月28日）	88
10. 统一发行办法（1942年7月1日）	89
11. 财政部战时管理合作金融办法（1943年6月25日）	89
12. 信用合作社推进办法（1943年7月12日）	90
13. 财政部《银币银类兑换法币办法》（1943年9月23日）	91
14. 战时保险业管理办法（1943年12月25日）	92
15. 合作金库条例施行细则（1944年3月2日）	93
 四、工矿业	96
1. 工业同业公会法（1938年1月13日）	96
2. 工厂登记规则（1941年3月25日）	101
3. 省营工业矿业监理规则（1941年7月23日）	102
4. 经济部管理煤炭办法大纲（1939年5月12日）	102
5. 经济部钢铁管理规则（1940年1月24日）	103
6. 酒精制造业管理规则（1941年2月20日）	104
7.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管理工业材料规则（1942年1月30日）	105
8. 矿业法（1937年10月15日）	106
9. 经济部矿产品运输出品管理规则（1939年12月2日）	114
10. 经济部管理矿产品规则（1944年8月24日）	115
11. 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助条例（1941年12月17日）	116
12. 经济部小工业贷款暂行办法（1939年2月25日）	118
13. 修正地方金融机关办理小工业贷款通则（1942年12月12日）	119
 五、农业	121
1. 非常时期难民移垦条例（1939年5月6日）	121
2. 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条例（1941年9月5日）	123
3. 农业生产合作推进办法（1941年12月11日）	124
4. 中中交农四行局农贷办法纲要（1942年1月1日）	125
5. 中中交农四行局各种农贷准则（1942年1月1日）	126
6. 中中交农四行局1942年度办理农贷方针（1942年）	127
7. 保护耕牛办法（1942年3月12日）	128
8. 中国农民银行收受办理储蓄各行庄应放农贷资金办法（1943年4月2日）	129
9. 农贷办法纲要（1943年5月）	129

10. 重庆市发动市民利用隙地增加农业生产奖惩办法 (1942年9月10日)	130
11. 重庆市蔬肉增产委员会章程 (1944年2月)	131
 六、商业	132
1. 商业登记法 (1937年6月28日)	132
2. 商业同业公会法 (1938年1月13日)	134
3. 非常时期重要商业同业公会工作纲要 (1940年6月17日)	139
4. 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 (1939年2月20日)	140
5. 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 (1939年12月5日)	141
6. 经济部管理重庆市煤炭规则 (1939年2月6日)	142
7. 经济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矿所产煤炭暂行办法 (1939年2月28日)	143
8. 经济部燃料管理处协助嘉陵江流域各矿厂增加产运暂行办法 (1940年2月3日)	144
9. 修正经济部燃料管理处管理重庆市煤焦实施办法 (1940年6月)	145
10. 经济部燃料管理处管理嘉陵江流域煤焦实施办法 (1940年10月)	145
11. 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 (1941年1月3日)	146
12. 经济部管理重庆市棉纱棉布暂行办法 (1941年4月9日)	148
13. 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 (1941年5月12日)	149
14. 统筹棉纱平价供销办法 (1942年2月14日)	151
15. 平定物价紧急处置方案 (1942年7月)	152
16. 加强管制物价方案 (1942年11月2日)	154
17. 经济部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实施办法 (1942年12月11日)	156
18. 经济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处管理食用植物油暂行办法 (1943年5月12日)	160
19. 经济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处管理重庆市手工纸张办法 (1943年6月30日)	161
20. 重庆市筹设郊外市场暂行办法 (1939年6月)	162
21. 经济部为抄发《取缔重庆市棉纱投机买卖办法》给重庆市社会局的训令 (1940年3月18日)	163
22. 重庆市日用必需品公卖处暂行办法 (1940年4月)	164
23. 重庆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货登记及每月结存呈报办法 (1941年3月28日)	165
24. 重庆市面粉交易管理办法 (1941年4月8日)	166
25. 重庆市凭证购粮暂行办法 (1941年5月13日)	167
26. 修正管理重庆市棉纱棉布买卖暂行办法 (1941年5月14日)	168
27. 重庆市纱布商人运销陈报须知 (1941年5月14日)	169
28. 重庆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货登记及每月结存呈报补充办法 (1941年6月26日)	170
29. 经济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处重庆市食油供应暂行办法 (1943年2月26日)	171

30. 重庆市处理违反限价议价办法（1943年11月）	172
31. 重庆市警察局取缔违反限价议价实施办法（1943年11月）	173
七、其他	174
1. 修正取缔党政军机关人员宴会办法（1941年12月25日）	174
2. 战时管制工资办法（1943年1月28日）	174
3. 战时取缔奢侈行为办法（1943年3月10日）	175
4. 行政院为抄发《非常时期重庆市土地买卖租赁暂行办法》的训令（1940年2月）	177
5. 非常时期重庆市政府及所属各机关职员警察工役生活改善办法（1941年11月18日）	178
6. 非常时期重庆市取缔宴会及限制酒食消费办法（1941年12月）	180
7. 修正非常时期重庆市房屋租赁暂行办法（1942年5月）	181
8. 重庆市禁制奢侈品暂行办法（1943年8月1日）	182
9. 重庆市没收奢侈品处理暂行办法（1943年8月20日）	185
10. 重庆市加强推行乡镇公益储蓄委员会奖惩办法（1944年7月31日）	185
第三章 战时金融	187
一、战时金融措施	187
1. 财政部为规定购买外汇请核办法电（1938年3月）	187
2. 四联总处秘书处关于修正通过对日宣战后处理金融办法的报告（1942年1月15日）	188
3. 统一四行外汇管理办法（1942年5月28日）	191
4. 四联总处秘书处关于统一发行的经过（1942年）	191
5. 抗战时期之金融施政（1943年11月）	193
6. 十年来我国的金融措施（1943年11月）	198
7. 俞鸿钧报告财政金融施政方针（1944年12月29日）	200
8.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之金融政策（1945年）	202
9. 财政部关于颁发《财政部授权各省财政厅监理县银行业务办法》及《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检查金融机构业务办法》给重庆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的训令（1945年4月18日）	203
二、战时金融概况	205
1. 抗战爆发初期重庆的金融近况（1937年8月）	205
2. 抗战初期重庆银行分布表（1938年12月31日）	206
3. 抗战前期重庆市钱商业同业公会所属各行庄概况（1939年11月）	207
4. 四联总处关于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的报告（1940年）	208
5. 张润苍：抗战以来的四川金融（1940年1月）	209

6. 抗战中期重庆银钱业概况（1941年12月）	213
7. 抗战中期重庆市各业资本统计表（1942年9月）	215
8. 康永仁：重庆的银行（1944年6月）	216
9. 杨泽：四川金融之今夕（节录）（1944年6月）	297
10. 抗战后期重庆银行业概况表（1945年1月）	311
11. 董幼娴：重庆保险业概况（节录）（1945年）	314
12. 1945年的重庆金融回顾（1946年）	318
13. 战时政府机关请购外汇核定数额（1946年）	325
 三、战时金融市场	327
1. 财政部关于维持重庆金融办法的急电（1937年8月15日）	327
2. 中央银行重庆分行、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农民银行重庆分行与重庆市银行、钱业两公会为维持重庆市金融所订抵押借款合约（1937年8月）	328
3. 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银行四总行与渝分行就组设四联渝分处往来电 (1937年8月)	329
4. 重庆行营就发行保证代现券情况给财政部的代电（1937年12月25日）	330
5. 四联总处就财政部令饬限期收回代现券给重庆分处的函（1938年4月5日）	330
6. 四川美丰银行为谨慎放款事给各分支行的函（1939年9月28日）	331
7. 四联总处和渝分处为解决重庆市面银根紧缩往来文电（1940年9月）	331
8. 太平洋战事发生后我国各地金融经济变动情形（1942年1月）	333
9. 康心如：几家商业银行资产的运用（1942年2月）	337
10. 重庆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关于恪遵放款规定的通知（1943年5月26日）	339
11. 1943年上半年重庆市金融动态之分析（1943年9月）	339
12. 骆清华谈重庆黑市利率与游资问题（1945年2月9日）	345
13. 1937—1946年重庆、成都等地利率变动情况（1946年）	345
14. 1937—1946年四川各重要城市利率指数（1947年5月）	347
15. 1939年重庆内汇及其问题（1939年11月）	347
16. 1939—1946年重庆汇往各地内汇行市（1946年6月）	349
17. 1941年下半年四行贴放情形（1943年）	349
 四、战时首都金融机构	355
1. 抗战爆发初期重庆组织贴放委员会情形（1937年9月）	355
2. 重庆贴放委员会概况（1938年7月）	356
3. 重庆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章程（1939年11月28日）	357
4. 重庆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会员名册（1939年11月28日）	361
5. 抗战后期的重庆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会员名册（1944年6月24日）	364